

申請在政府產業署管理的地方進行外景拍攝

1.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公司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_____

2. 擬進行的外景拍攝詳情

擬拍攝影片的名稱： _____

(註：申請必須連同影片大綱一併提交。請註明擬進行的外景拍攝的場面，以及提供所需的劇本。)

確實外景場地： _____

(請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以確定進行拍攝工作的確實地點，例如一樓升降機大堂等。)

時間表：

日期			
到達外景場地時間			
佈置時間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拍攝時間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離開外景場地時間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外付上時間表。如拍攝時間橫跨 2 天或以上，請分欄列出，例如佈置時間由 18:00 至 21:00 和拍攝時間為 21:01 至翌日 01:00。第一欄應填上「日期」、「到達外景場地時間」、「佈置時間」由 18:00 至 21:00 及「拍攝時間」21:01 至 23:59；同時第二欄填上「日期」、「拍攝時間」由 00:00 至 01:00 及「離開外景場地時間」)

拍攝目的：

商業 / 廣告 / 宣傳 / 存檔 / 公共事務 / 記錄 / 教育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參與者總人數(拍攝工作人員及其他製作人員、演員等)及主要演員姓名

是否需要使用政府電力設施？(一般而言，政府不會提供公用設施。如有實際需要，請詳細列明需用電的設備種類和數目。)

不需要 需要

在拍攝期間使用爆炸品及/或易燃物料的詳情。(一般而言，室內範圍不接受申請。如適用，請參閱申請指南第4.2段)

不需要 需要

是否需要改動和修復政府物業？(一般而言，室內範圍不接受申請。如有實際需要，請提供詳情。)

不需要 需要

3. 聲明

我/我們已看過申請指引，現簽署示明同意政府產業署可能訂下的所有條件。

當你儲存已簽署的表單後，你將無法再編輯這申請表。如需要，請在簽名前另存一份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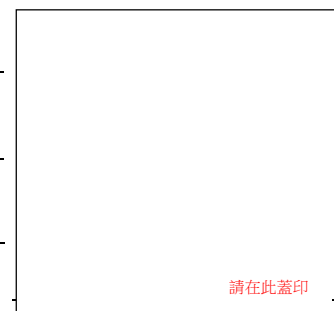
請在此簽名

授權簽署：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職位：

日期：



請在此蓋印

(公司印鑑或圖章)

當你儲存已簽署的申請表後，你將無法再編輯這申請表。如需要，請在簽名前另存一份複本。

1. 引言

- 1.1 申請人向政府產業署(簡稱「產業署」)提交申請表前，須先細閱本指引。
- 1.2 就本申請而言，外景拍攝包括電影拍攝、錄影及照片拍攝。

2. 申請程序

- 2.1 申請人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以便提出申請。
- 2.2 拍攝地點如須徵求有關部門同意，例如政府聯用大樓的公用地方或空置的歷史建築物、須於首個擬拍攝日期之前至少 **10 個完整工作天**遞交申請表，以便有充足時間徵求有關大廈的管理委員會或古物古蹟辦事處等部門的同意。拍攝地點如不須徵求有關部門同意，例如一般空置物業，申請表須於首個擬拍攝日期之前至少 **6 個完整工作天**，交達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九龍(電話：2594 5958)辦理。申請表應先行以傳真方式(2596 0859)或電子方式交回產業署；如有需要，印文本亦須於提交申請日期起計 1 星期內，以郵遞或親自投遞方式交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8 樓產業署。
- 2.3 申請人須清楚填報詳細資料，以資證明。
- 2.4 收到申請後，產業署會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和回覆。

3. 費用

- 3.1 如申請進行的外景拍攝工作分段拍攝，則在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須就首 4 小時繳付費用 7,000 港元，並就隨後每 4 小時繳付 1,770 港元。如拍攝隊伍超過 30 人及/或該產業為空置而沒有保安員駐守，申請人須經由政府產業署自費僱用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之保安員以巡察拍攝活動。僱用保安員的費用為每名保安員在市區範圍內每 8 小時 500 港元，在偏遠地區則為 650 港元。如需政府額外提供資源以便處理申請，則須繳付實際成本另加日常的經費。申請人亦須交出一筆為數相等於上述費用總額的按金，有關按金可獲發還。
- 3.2 申請人可使用銀行本票繳付上述費用，本票上須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收款人，並須在首個擬拍攝日最少 3 個工作天之前的辦工時間內交達產業署。倘申請人有意使用其他的繳款辦法，包括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網上繳款、電話理財、電子支票支付網站、轉數快、郵寄繳款或親身前往郵政局或便利店繳款，請在遞交申請表後通知產業署以作安排。

3.3 申請人在申請獲得接納後，須簽訂協議，承諾就拍攝外景所引致任何對產業署的一切申索、財產損壞及身體損傷，向產業署作出適當補償。

4. 條件

4.1 就外景拍攝事宜，申請人須自行作出安排，向有關主管當局領取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

4.2 未經產業署事先以書面同意前，嚴禁燃點火種或使用煙花、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品。

4.3 申請人須遵照在場的產業署授權人員(例如產業署物業管理承辦商的職員)所發出的指引及指示。

4.4 未經產業署事先以書面批准前，申請人不得在有關政府物業內搭建任何固定裝置或設備，或對物業(包括物業內所有設備)作出任何改動。

4.5 申請人於離開該物業或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時(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a) 自費將所有器材、設備及固定裝置搬離政府物業；

(b) 使物業保持清潔、衛生及整潔，產業署滿意為準；以及

(c) 倘若外景拍攝後留有任何道具或廢物，或對政府物業造成損壞，申請人必須悉數承擔任何費用，以及產業署將會收取的日常經費。

4.6 產業署可於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訂定額外條件。

4.7 對於是否批准申請，產業署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5.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5.1 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外景拍攝申請及其他相關物業管理事務。

- 5.2 你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為你的利益着想，請在本表格填寫全面及準確的資料。如提供的資料有所遺漏或不準確，可能會令本署延誤處理或無法處理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及有關事宜。
- 5.3 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你可以書面向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部門主任秘書)提出要求，地址為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9 樓。

07/2021